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6 年 11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杰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陈村镇上营村面粉加工项目

工程地点：陈村镇上营村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 399 平方米钢结构面粉加加工车间 1 座，硬化 200 平方米，购置面粉加工设备 1 套。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697143.00（人民币）元

（小写）¥：陆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整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陈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韩立瑞
电话：	电话：1375973082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700450000020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